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李承孺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10

電子郵件：crli@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6706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6月22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6月15日產永字第1150063217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誠心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增建物於提出用地計畫階段之處理，涉及用地辦法第 3 條限期改善解釋及地方政府實務處理方式一案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案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87737 號函提案，經 115 年 3 月 24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8 討論並決議：「有關新增建物於提出用地計畫階段之處理，涉及用地辦法第 3 條限期改善解釋及地方政府實務處理方式。請業務科就法規條文、立法解釋等釐清適法處理方式後，再行開會討論。」

(二)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項第 1 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第 1 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核其立法理由明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後，不得有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例如：違規擴建等情事，如有違反應依本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處理，在未完成改善前，不得提出用地計畫申請，爰規定於第 3 款。」

(三)次依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下稱工輔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2「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特登廠地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且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可否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免予拆除，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三、準此，僅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

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並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作為納管範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亦不得新增場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若同意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新增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前免拆，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用地變更階段補領建築執照，未符工輔法相關規定，恐引發外界之質疑。四、另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四)復依 112 年 5 月 16 日工輔會報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原臨時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其登記之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未包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倘加總新增建物面積，現況建蔽率不到 70%；建議參考先行動工補領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准於免拆新增建物並逕行補照，提請討論。」決議略以：「類似提案案件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在案，決議略以：「若同意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新增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前免拆，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用地變更階段補領建築執照，未符工輔法相關規定。另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五)爰有關用地計畫申請範圍內包含非屬特定工廠登記登載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之建物，應如何執行一案，前經於用地辦法第 3 條立法意旨明示及工輔會報決議在案，建請地方政府依個案實情酌處。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釋之適用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府產商字第 1155210521 號函略以：

- 1、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說明略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仍應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 2、本案業者業經縣府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業者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本案前經縣府 114 年 12 月 19 日函詢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該中心同年 12 月 29 日北竹字第 1145153696 號函復略以，非屬本中心轄管園區範圍，惠請縣府逕依相關規定卓處。
- 3、惟經查該範圍非屬新竹縣開發管理之工業園區，爰有關是類案件既非屬中央機關管轄之園區，亦非地方政府管理之工業區。則前開函釋所稱「應經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無法適用，是否得逕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審查，惠請釋疑憑辦。

(二)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4 年 12 月 29 日北竹字第 114153696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說明略以，經查旨揭用地係本產業園區開發時規劃作為工業住宅，亦即現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39 條規範社區用地，惟該用地業依前獎勵投資條例移交縣府接管，非屬本中心轄管園區範圍，惠請縣府逕依相關規定卓處等情。

(三)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說明略以：「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相關規定或購地（租用）契約約定，位於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人仍需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決議：有關個案處理方式，可參考彰化縣政府類似案例辦理。

案由二：有關連棟建築物有多間納管工廠依規定執行改善計畫，惟消防改善部分應「獨立設置」或「共有設備」未有明確規範，針對是類案件後續處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附件一）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 日府產商字第 1155212962 號函略以，本府接獲個案業

者反映，連棟建築物有多間納管工廠依規定執行改善計畫，惟消防改善部分應「獨立設置」或「共有設備」未有明確規範。針對是類案件後續處置，提請六大工商會議討論。

(二)前開新竹縣政府來文檢附業者書面陳述意見書略以：

- 1、A、B 兩間納管工廠，坐落同一廠房，新竹縣消防局強制要求 2 套消防設備。於 105 年 4 月請消防設備師依照特定工廠需求，向新竹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送出消防審圖，廠房內已有 1 套完整消防設備，而消防局表示坐落在同一間廠房需要設兩套消防設備，要求再增設 1 套（發電機、消防幫浦、消防總機、廣播總機），說是如果災害發生後能夠清楚責任歸屬。而增設 2 套消防設備可以讓廠區更安全？或只是為了責任歸屬問題？
- 2、廠房、土地、消防設備同屬同一自然人甲所有，甲有同意簽結使用同意書給兩間納管工廠使用。兩間工廠屬低污染無危險物品製造工廠，且廠區內沒有消防列管物品（爆裂物、易燃物），亦無人居住。然而其委託的消防設備師表示，新竹縣 1 棟廠房 2 間公司申請特定工廠需要 2 套消防設備，全國只有新竹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這樣要求，其他縣市如新北市消防局審圖核可文件，1 棟廠房 3 家公司申請特定工廠可以 1 套消防 3 家公司共用。新北市消防局可以認定責任歸屬為何新竹縣不行？各縣市都有火災鑑定科可以專業鑑定判斷災後的起火原因，用增設 2 套消防設備來釐清責任歸屬太過牽強。增設 1 套新的設備動輒百萬元，其他縣市 1 套設備大家共用，只求與其他縣市一樣以減少花費等情。

(三)依據特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四)復依本署公告之工廠改善計畫大綱（範例）略以：「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依

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需報請當地消防局取得消防圖審核准及竣工查驗合格)」

決議：有關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具體執行方式，仍依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為主。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目的，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可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與消防局溝通協調適法可行之作法。

案由三：有關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核准後可否縮減面積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附件二)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 115 年 5 月 8 日府商工字第 1150099015 號函略以：

- 1、業者係因原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案所附資料，年生產量僅為 14 噸，機械設備僅有塑膠射出成型機 1 台、空氣壓縮機 1 台、抽水馬達 1 台，員工人數 5 人，所需廠地面積卻高達 9,990 平方公尺，經 114 年 5 月 7 日派員現場勘查及比對 102、104、108、112 年 Google 街景圖及 104、105、114 年航照圖，該廠從事製造加工廠房面積約 163.52 平方公尺，其餘未涉及加工製造之特定工廠登記廠房面積超過 9,826.48 平方公尺，顯不合常理，不符特登辦法，爰應減少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以符實際。
- 2、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2 第 5、6 項規定：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善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爰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2、說明（三），次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業者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廠地範圍有誤，得否更正納管及改善計畫範圍，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者，應予以更正。倘

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3、依特登辦法納管廠地範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如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惟為符實際用地使用情形，擬由主管機關職權發動程序以縮減納管廠地地號與面積，以維法紀，是否仍能比照前揭會報決議作法，請貴署釋示等情。

(二)依據工輔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工輔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

(三)次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決議：工廠登記應載明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其中建築物為工輔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定工廠所需之附屬設施。地方主管機關准予特定工廠登記時，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現場會勘確認面積在案。事後審查倘有面積不合理之處，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案由四：有關納管工廠取得特定工廠後，得否將未在登記範圍之 105 年 5 月 19 日新增建物拆除並更正納入其土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政府)

說明：

(一)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6 月 2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50038063 號函略以：

1、按工輔法及特登辦法相關規定：(一)工輔法第 28 條之 9：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二)特登辦法第 3 條：依前條第 1 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 5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三)特登辦法第 4 條：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2、本案係 A 公司前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本府受理納管、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經本府核准工廠改善計畫（地號均登載為臺中市某地段 210、211、235、236、237、238 地號）(附件三)，惟該工廠後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經本府查明其 238 地號北側區域範圍乃係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後之新增建物，爰請該廠扣除申請該範圍土地後，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核予特定工廠登記（地號：臺中市某地段 210、211、235、236、237、238（部分使用）地號），先予敘明。

3、續上，A 公司本次來函說明表示，依據 105 年 5 月 14 日拍攝之航照圖，其所扣除之新增建物區域土地（大安區某地段 238 地號北側區域）當時已包含水泥地基、擋土牆等作為工廠附屬設施使用之結構，爰該廠是否得自行將該新增建物拆除後，以更正之方式重新納入該區域土地，回復原納管申請範圍（地號：臺中市大安區某地段 210、211、235、236、237、238 地號），是否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條規定之虞，提請討論。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三)次依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7「有關納管未登記

工廠經改善完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為符合既有使用現況更正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決議：「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二、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倘業者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既有使用之現況，應得准予業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更正廠地面積。惟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決議：參考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7 決議，請地方主管機關審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案由五：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更正廠地面積之適用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8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53924387 號函略以：

- 1、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惟參考六大工商會議第 15 次會議案由 17 決議事項，倘業者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使用之現況，應准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更正，合先敘明。
- 2、本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業者因原存有 105 年 5 月 20 日後之新增建物，未符納管要件而未納入申請範圍，嗣後擬藉由拆除該新增部分申請更正廠地面積(附件四)，然此類「事後拆除」之補救行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本案因涉及法規適用之疑義，難以專斷，本府不敢擅專。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二) 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三)次依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7「有關納管未登記工廠經改善完成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為符合既有使用現況更正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決議：「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二、參考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2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4 決議，倘業者係為更正廠地面積以符合既有使用之現況，應得准予業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更正廠地面積。惟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決議：參考 114 年 12 月 9 日第 15 次六大工商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7 決議，請地方主管機關審酌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案由六：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用地計畫是否得僅就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之部分土地提出申請，及後續特定工廠登記管理方式疑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6 月 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532595600 號函略以：

- 1、依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惟前開規定所稱「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其規範意旨是否係指用地計畫申請範圍不得超出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至於單一次用地計畫申請範圍，應針對「全部」或得針對「部分」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土地提出申請與否，實務執行仍存疑義。
- 2、本局刻正審議之特定工廠案件，其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包含 A 及 B 兩筆地號之土地，惟因 A 地號土地尚無法取得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文件，爰擬僅就 B 地號土地提出用地計畫申請，並以毗連之 C 地號部分土地外擴方式留設隔離綠帶（如附件五），針對前開樣態，相關疑義如下：

(1)有關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疑義如下：

- A、倘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文件（A 地號土地），是否仍得僅就已取得同意文件之部分土地（B 地號土地）辦理用地計畫審議及核定？
- B、倘前開情形得以部分土地辦理用地計畫，則原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未納入本次用地計畫申請之土地（A 地號土地），後續是否得另案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即分期分區辦理）？
- C、倘前開情形得以部分土地（B 地號土地）辦理用地計畫，則於審認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時，該未納入本次用地計畫申請範圍之土地（A 地號土地），是否仍得視為本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所稱「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而得於相鄰處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2)有關工廠登記申請及後續管理方式階段疑義如下：

- A、倘部分土地（B 地號土地）已完成用地計畫規定事項並申請一般工廠登記後，原特定工廠登記範圍是否得辦理面積縮減，並就未納入用地計畫範圍之土地（A 地號土地）持續維持特定工廠登記？
- B、倘前開情形得同時存在一般工廠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則其後續設立及管理方式為何？例如各工廠間是否應具備獨立出入口、廠房區隔或其他實質區隔條件？
- C、倘 A 地號土地後續亦完成用地計畫相關程序並申請工廠登記時，則應併入原 B 地號土地之一般工廠登記範圍辦理變更，抑或應另行申請獨立工廠登記？

(二)類似案由前經本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決議：「用地計畫是否得分階段辦理，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裁量權，請執行單位彙整涉及跨部會權管議題、樣態可能性、適法性及配套作法提出報告，併同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決議：

一、有關用地計畫得否分階段辦理，前經本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決議及 115 年 3 月 24 日第 16 次六大工商會議報告事項案由 1 決定，後續依工輔會報決議辦理。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又第 54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爰後續工廠登記及後續管理方式，應依用地計畫核定內容實施計畫管制。

案由七：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尚未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嗣後接續辦理計畫變更並增加使用面積，其回饋金是否應重新核定疑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特定工廠業者）

說明：

(一)某公司 115 年 5 月 27 日來函略以，本案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取得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據以核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在案，惟申請人尚未完成回饋金繳納程序，嗣後因增加申請面積及相關配置調整，擬辦理計畫變更，其回饋金部分因係依當時合法有效之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基準作成，本公司並未撤回原申請案件，本案具一定程序上之延續性與信賴基礎，是否仍得以原核准計畫內容及原核定金額辦理繳納，並就增加面積部分補繳差額？亦或應依計畫變更後之面積及當年度公告現值等條件，重新核定增加部分或全部回饋金金額等情。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用地計畫，應以書面載明回饋金應繳數額，並發給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通知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用地計畫應繳交之回饋金按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決議：原用地計畫核定面積應維持原核定金額受理繳納。因計畫變更而增加面積部分，依變更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當年度公告現值）核定增加部分之回饋金。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是否需先行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後方得後續執行裁處事，提請討論。
（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 115 年 6 月 2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50131684 號函略以：

- 1、按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 10 條規定，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為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拒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
- 2、依據貴部作成之 5 件訴願決定書，經濟部訴願決定乃緣本府前裁處 5 家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之業者，因業者不服本府處分提起訴願，經貴部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故懇請貴部釋示就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是否需先行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後方得後續執行裁處事。又若後續為執行裁處、停止供電供水，作業前具體行政程序是否有另應注意事項或程序者，本府據此辦理等情。

（二）查桃園市政府前開函文檢附之 5 件本部訴願決定書，其末段理由均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先命訴願人限期完成工廠登記，並查明訴願人有無未完成登記而仍繼續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即遽為本件裁罰處分，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認事用法顯有瑕疵，原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並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 1 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第 2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1 項第 1 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第 30 條規定略以：「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四)次依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略以：「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拒不配合，指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二）未依第 7 點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第 1 項）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第 2 項）」其立法理由謂：「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輔導者，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爰為第 2 項規定。」

(五)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六)本部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及執行第

28 條之 3 第 2 項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訂有「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決議：

-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及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屬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所定拒不配合，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定法規准許廢止之情形。至於後續執行裁處等作業之應注意事項或程序，請參考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來函所提本部 5 件訴願決定書，請桃園市政府依據訴願決定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理。

案由二：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隔離綠帶或設施認定標準及基地退縮規定執行疑義，提案建請研擬訂定全國一致性審查標準一事，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 115 年 6 月 1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50192595 號函略以：

- 1、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1 日農企字第 1110248643 號函釋略以，農業用地變更作特定工廠使用時，地方政府基於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得從嚴要求申請基地退縮，以避免影響周遭農業用地使用情形；惟該函釋同時指出，退縮區位如係毗鄰非供農業灌排使用之水利用地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因非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無法達成隔離緩衝效果，自不得計入農變要點規定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 30%之審認面積。
- 2、實務上，依前開函釋要求申請基地辦理退縮，惟退縮面積無法納入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 30%計算，致申請人除須留設法定隔離綠帶或設施外，尚須額外負擔基地退縮空間，形成退縮空間無法認列卻須留設之情形，增加土地使用限制及申請成本。
- 3、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基地退縮空間與隔離綠帶（設施）面積之認定方式未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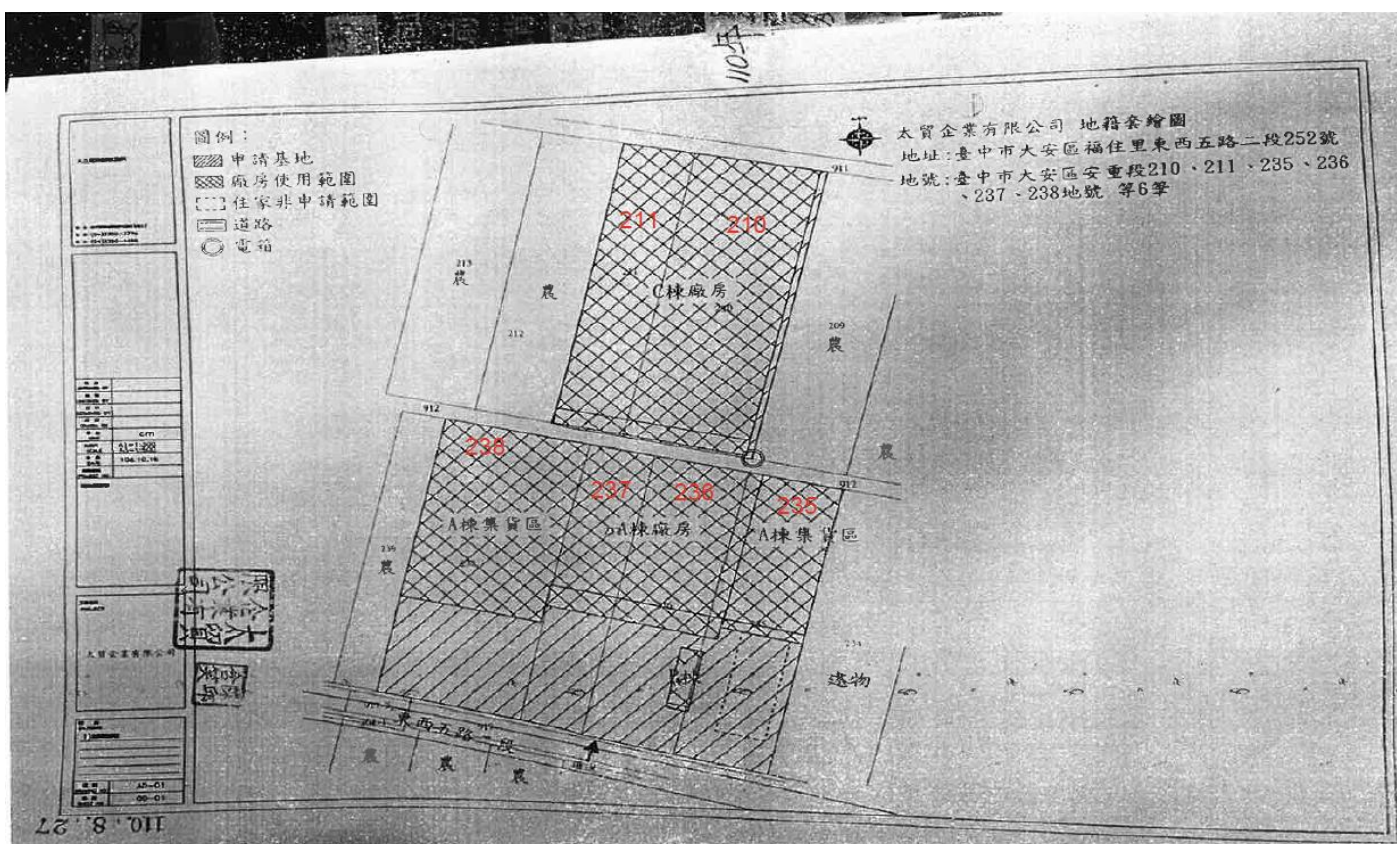
一致，且就基地未毗鄰農業用地或毗鄰非農業用地案件之處理原則亦有不同見解。為避免審查標準差異影響案件處理結果及申請人權益，建請貴署邀集農業主管機關研商，並就退縮空間得否認列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基地未毗鄰農業用地之處理方式及相關審查原則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以利地方政府遵循。

(二)類似案由前經本署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跨部會合作平台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 決議略以：「……。至通案性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原則，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通案性說明，應以鄰接農業用地側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其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且「不少於申請面積之 30%」為原則。……。」

決議：請業務單位就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認定、基地退縮及毗鄰農業用地與非農業用地之審查疑義，蒐整相關法規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函、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法及個案情形，研析提出建議認定原則，俾利邀集農業部研商實務審查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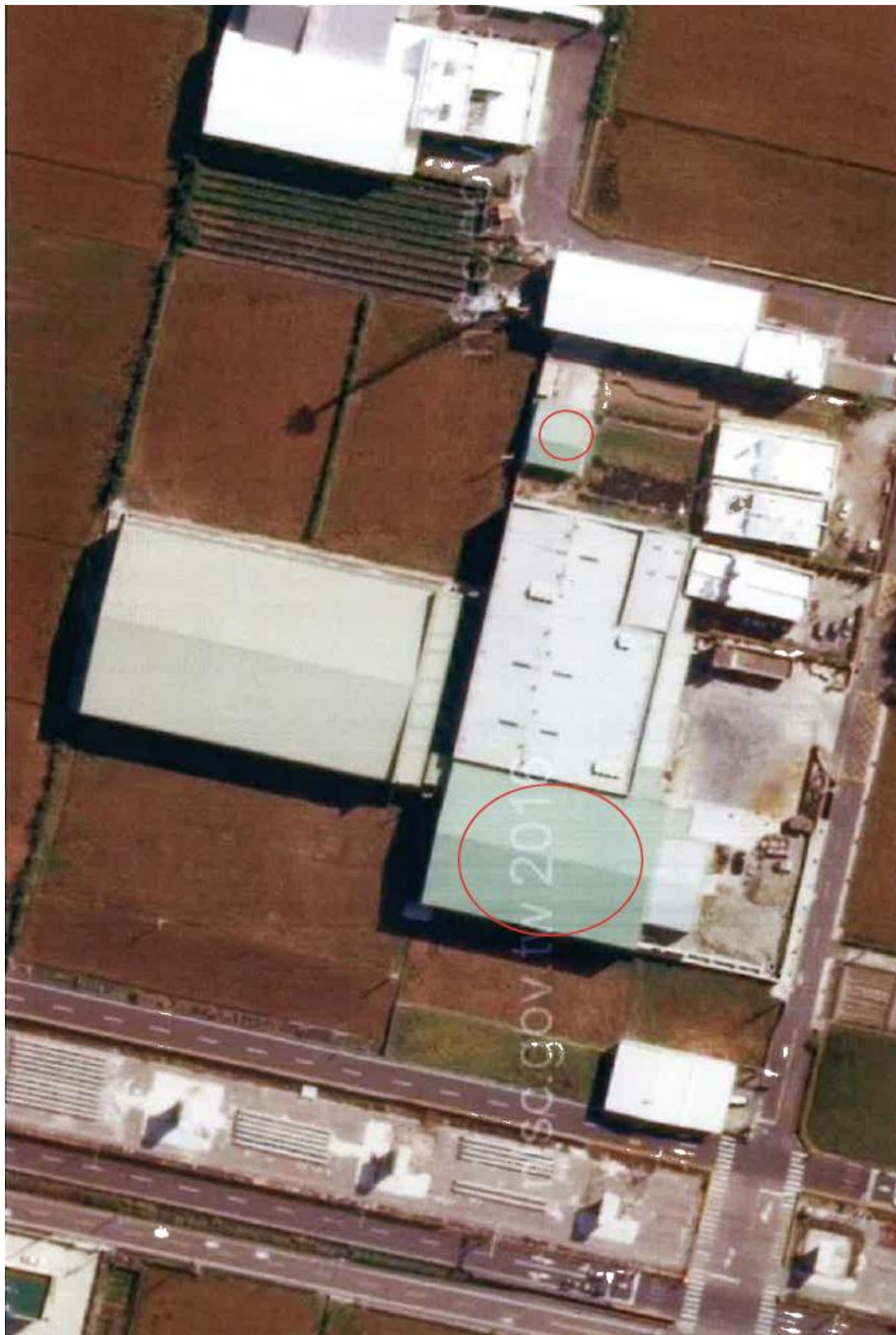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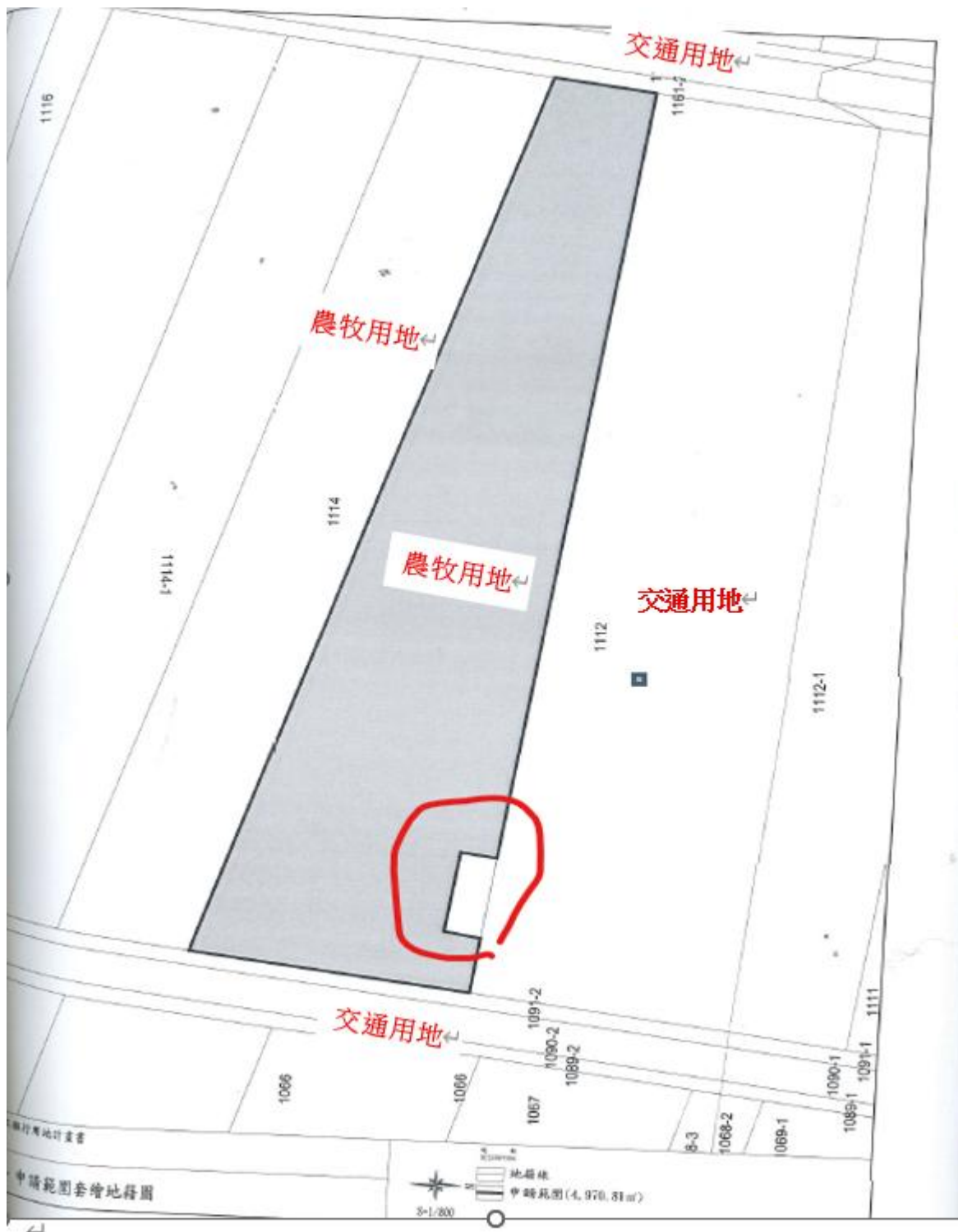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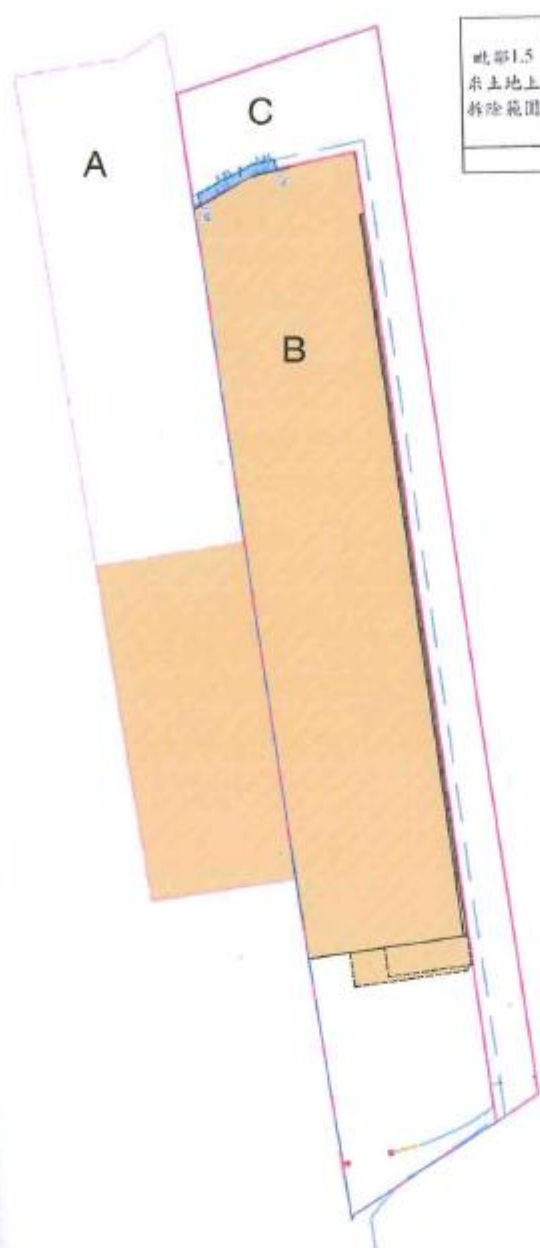








45.11
850.63
1,987.71



区域	计算式	面积
1	$(8.15+8.85) \times 1.88 \times 0.5 + (3.44+4.41) \times 1.7 \times 0.5$	22.65
总计		22.65

图例：用地計畫申請範圍（粉紅色）、地號（白色）、地籍線（黑色）、前登核准範圍（橘色）、地號1.5前土地上拆除範圍（藍色）



圖 3-3-1 用地計畫範圍及增建拆除範圍圖

參-9